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不罚字〔2023〕208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736753478K

地址：湖南省安化县马路镇潺坪村

法定代表人：贺孝红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24日省利剑行动交叉执法检查组到你公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废水处理站 DA002 臭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发霉变质、长期未更换，UV 灯管有 40 根损坏不亮做为案件移交线索，移交安化分局立案调查。根据上述线索，2023年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经现场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污水处理站 DA002 臭气处理设施已经更换活

性炭和 UNV 灯管并保持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决字〔2023〕241 号）及《益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并送达你公司，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已按要求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第十一条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进行约谈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教育，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